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張瓊文

電話:06-2986202分機24

電子信箱: tnchiung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:南市教專字第112134598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1345986A00 ATTCH1.odt、1345986A00 ATTCH2.odt、

1345986A00 ATTCH3. odt)

主旨:檢送112學年度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 公開授課計畫及學校實施計畫參考範本,詳如說明,請查

## 昭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國民中學 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辦理。
- 二、本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重點如下:
  - (一)公開授課內容應參考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、學力檢 測、國中教育會考成績、定期評量、學生學習難點等具 體資料,研擬有效教學策略,進行課中差異化教學,以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  - (二)為提升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專業回饋品質,請各校教師 積極參與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培訓與認證,至 少具備初階專業回饋知能,並鼓勵參與進階回饋與教學 輔導老師培訓,以提升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專業回饋品 質。





- 三、本學年度完整進行公開授課實施流程(共同備課、教學觀察 及專業回饋等流程)達2次以上並留有紀錄者,依據「臺南 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核予嘉 獎1次,惟敘獎不得與各計畫方案重覆採記。各校校長每學 年度可規劃相關遴選或徵求機制,推薦公開授課專業回饋 績優方案並公開分享,各校校長可推薦至少10%教師進行敘 獎(嘉獎1次)。
- 四、檢附112學年度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(如附件1)及112學年度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(參考範本)(如附件2)供各校參考使用,另請各校每學期將公開授課一覽表(如附件3)上傳本市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,並將連結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- 五、公開授課相關觀察工具與共備觀議課紀錄表件,請參閱臺南市新課網專案辦公室網站\文件下載\公開授課區資源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

副本: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新課網專案辦公室、本局資訊中心



